

610 組織威脅學校封鎖消息 重慶大學女研究生遭惡警強姦

據明慧網報導，重慶大學28歲女碩士研究生魏星艷因講真相被抓並於5月13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被一警察當眾強姦。事後魏星艷絕食抗議迫害，惡警強制灌食插傷了她的氣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講話，生命垂危。5月13日“世界法輪大法日”

來臨之際，重慶大學大法弟子在校園內放汽球掛條幅，被惡人發現，當即封了全部校門進行清查，並將所有懷疑對象抓捕。其中有一個大法弟子叫魏星艷，是重慶大學高壓輸變電專業三年級碩士研究生。她在5月11日被抓後連續幾天被送到沙坪壩區610辦公室非法審訊，每次她都向非法審訊她的人講真相。惡警認為她“表現不好”。

5月13日晚上，警察把她抓到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的一個房間，叫來了兩個女犯人強行扒光了她的衣服。大法弟子魏星艷高喊：“我是大法弟子，你們無權這樣對我！”這時竄進來一個身著警服的警察把魏星艷按在地上，當著兩個女犯人的面強姦了她。魏星艷正告惡警：“我記住了你的警號，你逃不了罪責。”

從那以後，魏星艷絕食抗議迫害，並堅持打坐，被

610警察多次踢翻在地。惡警還強制灌食並插傷了她的氣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講話，處於生命垂危之中。5月22日，奄奄一息的魏星艷被送進重慶市西南醫院，由許多便衣日夜看守，以便盤查、跟蹤、抓捕去探視的人。

自魏星艷的遭遇被曝光後，重慶市政府及610辦公室和重慶大學一方面封鎖了魏星艷在重慶大學的所有檔案及其就讀的專業；一方面說：“魏星艷已由其家屬接走”後來證實魏星艷根本沒有回家。估計魏星艷很可能已被轉移迫害。

邪惡610警察為了掩蓋其罪責，現在已經把魏星艷在重慶大學的所有檔案和專業封鎖。610組織還威脅重慶大學的校領導、院領導、系領導及各位老師、學生等，說魏星艷的事到此為止，一概不准談論和打聽。並正式通知重慶大學統一口徑：“對外一律不承認有魏星艷這個學生，不承認有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專業（或高壓輸變電專業）”。凡是打聽魏星艷消息的人都成了610警察抓捕的對象，現在已經有10多人被抓，其中有本校人員，也有校外人員。

目前，與魏星艷同住一個宿舍的女生和同住一層樓有半層樓（一層樓的半邊）的女生不知去向，已不在學校，該專業也停課了，她們原住的宿舍都空著。聽說她們已被610組織秘密控制在其它地方。但是經過國外同修廣泛的講清真相，重慶大學的大多數老師和學生都已知道魏星艷被抓捕、被警察強姦和灌食一事。

從收集的情況和邪惡警察的動向來看，他們正在極力掩蓋甚至想讓魏星艷消失。在這個極權、專制、血腥的國家裏，我們只有向國際社會、全世界善良的人們、天下的父母呼籲：救救這個美麗而善良的女研究生—魏星艷！

割喉管—張志新悲劇再度上演

吉林法輪功學員王敏麗被吉林市昌邑分局政保科警察扣押後，警察們怕迫害事實曝光，竟以“治病救人”為藉口與院方勾結，割開她的喉管，阻止她繼續講述被迫害真相。2003年5月12日吉林市法輪功學員王敏麗在一資料點被吉林市昌邑分局政保科警察圍困，為了避免被進一步迫害，王敏麗不幸從五樓墜下，兩根肋骨折斷，生命垂危。在這種情況下，警察只好將她送進吉林市醫院，派警察24小時看管。

在吉林市醫院，王敏麗不停地向周圍的人講述真相，指出警察對她的非法迫害，警察們因害怕他們迫害王敏麗的事實曝光，竟以“治病救人”為藉口與吉林市醫院院方勾結，割開她的喉管，阻止她繼續講清事實。目前王敏麗已不能講話，生命奄奄一息。

李祥春絕食贏得被扣押材料抵海外 揭露江集團迫害法輪功黑幕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6月9日報導一日前美籍法輪功學員李祥春以堅定的意志絕食抗爭，贏得被中國政府無理扣押的10頁關鍵材料經由美領館交給在美國的未婚妻。這10頁材料是李祥春所寫95頁材料控訴中國對法輪功非法鎮壓以及對他非法扣押審判的最關鍵部份。李祥春在這10頁中直指“中國大陸政府的有關部門於2003年1月22日非法逮捕他後所做的一切都是非法迫害”，“法律在這裏僅僅是被用來迫害的工具。”他並詳細舉證中國政府在審判前後違反法律使用的各種卑鄙手段以及對他施加的種種非人虐待。



李祥春

性”，但事實顯示他們仍然堅持錯誤的做法“掩蓋迫害並抹殺法輪功學員講清真相的合法性。”

先定罪後“收集證人證據” 中國政府公然提供偽證

李祥春在材料中舉證揚州檢察院以及揚州中級和

高法院如何篡改他的陳述、使用偽證、歪曲法律條文等手段強行判罪以貫徹所謂中央領導意志。

多次遭到身心虐待

文件還顯示，李祥春完全沒有獲得如中國政府對外界所宣傳的善待。李祥春在文件中詳述了從被關押起多次遭受體罰、毆打及折磨的情況。更為外界早前所不知的是，李祥春為爭取起碼的權利，已絕食二次抗爭。根據他的記錄

“破壞廣播電視設備”是為掩蓋迫害法輪功真相精心策劃的罪名

李祥春在材料中說，相關辦案人員有意無意中向他透露出中央政府的有關人員對李祥春被抓一事親自過問。他的案件即使是江蘇省公安廳也不敢自作主張，而是由公安部直接派人參與所謂調查。

相關辦案人員還對李祥春透露，他們曾“考慮了以傳播法輪功真相有關的‘罪名’處治”，但因李祥春具有美國國籍，並且“與法輪功相關的‘罪名’都與信仰自由有關，很難操作”，所以在長時間不讓李祥春睡覺、毆打、以及強迫觀看誣陷法輪功及其創始人的錄像而仍無法使他放棄信仰“主動認罪”後，在外界壓力下決定改為利用刑法第124條的“破壞廣播電視設備”起訴。

李祥春指出，這種竭力避免法輪功的問題的做法說明中國政府自己非常清楚“對法輪功鎮壓的完全非法

高級法院如何篡改他的陳述、使用偽證、歪曲法律條文等手段強行判罪以貫徹所謂中央領導意志。

李祥春指出，“公訴人利用斷章取義，故意歪曲，篡改，提供偽證，隱匿證據，混淆視聽等手段，其目的是為了誣陷定罪。”揚州檢察院在中國的刑法第124條中規定的“破壞、危害公共安全”等關鍵處完全拿不出證據，在李祥春提供的庭辯記錄中，檢察院所提供的證人揚州市廣播電視局網路傳輸中心工程師閔惠軍根本無法提供證據證明檢方指控的“六千多戶將受到影響”，只是含糊不清地稱“有關部門會得出結論”。而揚州檢察院所提供的筆跡鑑定人郭洪統資格證書是在為李祥春做筆跡鑑定之後三個月才頒發的。

李祥春還在文件中指出，揚州中級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剝奪了他的舉證和辯護權，阻止他向公訴人發問，阻止他出示無罪的證據，阻止他就中國的憲法及法律為自己辯護，完全採取了檢方所提供的非法證據及誣控。而揚州高級法院同樣沒有讓李祥春出示說明有關無罪的證據，也沒有對上訴書中所指出的種種違法手段及疑點作

(1) 1月22日在廣州白雲機場被毆打

(2) 在1月22日被抓後，在絕食的情況下，連續三天三夜不讓睡覺，多人輪番進攻。
(3) 自1月22日下午7點15分，在絕食的情況下，超過72小時的手銬折磨。其中很多時候是雙手反拷，無法動彈。尤其是1月27日下午8點至凌晨12點，自上海浦東至揚州，雙手反拷並故意將手銬掐到肉中，極疼痛。1月24日晚用手銬強行從背後往上提，極疼痛。手腕傷疤至今尤存。

(4) 揚州看守所，3月27日8點20分至4月21日下午2點30分，連續130小時手銬。時值天氣炎熱，身上冬衣發臭無法更換。仍需連續趕寫上訴書三份長達69頁。

(5) 南京監獄，5月12日下午被毆打，強行剃髮。單手銬於鐵床上約4小時。5月13日上午被強行穿囚衣，雙手反拷約5小時。

強烈要求停止迫害

李祥春在文件中強烈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對法輪功的迫害和追究相關迫害者的法律等責任並立即撤銷對他本人的非法裁定，無罪釋放。